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40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26,989.28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44250100015900001000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 755901628210301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766668983566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99805306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2500322795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812007888880010005 |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正常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 755901628210210 |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 正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44250100015900004191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79.0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的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2-22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大西洋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通大西洋”或“新公司”)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现金451.62万元,实物资产 1548.38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新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华东地区药芯焊丝产业聚集优势,进一步扩大江苏大西洋产能,抢抓市场机遇,形成公司药芯焊丝“销地产”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南通成立江苏大西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苏大西洋在南通投资成立新公司,以租赁场地方式建设2.5万吨/年药芯焊丝生产基地,其中现金出资451.62万元,以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评估值(含增值税)出资1548.38万元,合计出资2,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同意,并作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南通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大集司〔2022〕43号),同意江苏大西洋出资2,000万元在江苏南通成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大西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大西洋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1578014A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5日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江苏大西洋系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信用等级:A

江苏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43.59 | 16,132.86 |
| 净资产 | 6,552.22 | 6,450.20 |
| 项 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046.80 | 17,029.12 |
| 净利润 | 14.92 | -102.02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大西洋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曾川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出资人、出资形式及金额、出资比例、认缴时间: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时间 |
|---|---|---|---|---|
|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48.38 | 实物 出资 | 77.42 | 2023年12月31日 |
| | 451.62 | 货币 出资 | 22.58 | 2023年12月31日 |
| 合计 | 2,000 | | 100 | |

(二)以固定资产出资的评估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大西洋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2)第 010006号《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价值为人民币1,548.38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固定资产 | 1,429.72 | 1,548.38 | 118.66 | 8.30 |

注:设备账面值不包含增值税,评估值包含增值税,导致评估增值(扣除增值税影响,实际略有减值)。

本次评估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为成型机、精拉丝机、焊丝层绕机、活套式拉丝机、自动包装线等生产焊接材料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用辅助设备,合计 69项。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

(四)新公司以租赁场地方式建设药芯焊丝生产基地,将大大减少前期购买土地和修建厂房的投资,能够实现轻资产运行,有利于江苏大西洋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是药芯焊丝产地聚集区,具有较好的产业聚集优势、成本优势和销售区域优势,江苏大西洋投资成立新公司,建设2.5万吨/年药芯焊丝生产基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和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江苏大西洋总体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大,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及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新公司以租赁厂房的方式建设药芯焊丝生产基地,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轻资产运行,在较短时间内快速实现扩能达产,保障公司药芯焊丝市场稳定。同时,江苏大西洋在南通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法人的优势,更好的争取和享受当地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新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0049 |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目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57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120 |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372 |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432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548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
| 008146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8147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8936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0172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871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12236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505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537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1536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5386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3801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3802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3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4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06 |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8 |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09 |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0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1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12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13 |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
| 163816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17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9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3820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21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23 |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25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27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10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11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7月8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0057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120 |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432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
| 008936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2236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505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537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1536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5386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3801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3802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3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4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6 |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08 |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09 |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0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1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12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16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17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9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3820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3823 |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27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长量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53.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1年12月3日,交易双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意向协议》。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之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此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2、2022-016、2022-022、2022-041、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交易双方及倍升互联于当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倍升互联位于北京,其分、子公司位于上海、苏州等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不同地区。由于受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较大限制,影响了项目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2022年5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情况

北京市自2022年5月以来疫情较为严重,出现多个高风险和中风险区。2022年5月5日起,北京市朝阳区开始居家办公,5月12日起,海淀区部分地区开始居家办公,5月21日起北京市全面落实重点区域居家办公要求。在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基础上,海淀区实行全域居家办公,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2022年5月22日,北京市进一步从严从紧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等重点区域22日起居家办公要求,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进一步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2022年5月29日,北京市开始分区分级动态实施全市社会面防控措施。

倍升互联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海淀区、朝阳区,主要中介机构位于北京和上海,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标的公司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到岗,中介机构亦无法开展现场工作,资料收集、沟通走访等工作难度加大,导致项目进度推进较慢。

(二)上海地区2022年3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情况

自2022年3月起,上海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本轮疫情累计报告确诊病例五万余例,多地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全员被要求保持相对静止并频繁进行全市核酸大筛查,快递暂停。

倍升互联部分主要客户位于上海,部分中介机构成员常驻上海或存在上海行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项目沟通、函证工作难度加大,走访工作无法开展,且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致使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四、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2022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此外,深交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深证上〔2022〕575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申请3次。”

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1个月。

五、本次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取得审批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一个月。

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提示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9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谢琼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云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9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谢琼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琼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委员会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云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宋云女士的简历如下:

宋云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宋云女士于200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宋云女士于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处人事科员、人事经理、副总裁办主任,轨道业务市场部总监,现任审计监察处巡察部总监。

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